# 论 人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三章 神的形像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形像和样式

创世记一: 26记载，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和他的样式而造的。「形像」和「样式」并非是两个不同意义的名词，而是双重语。这点可从下面一节中得到证实: 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（参九: 6）希伯来人常用双重语加强语气，虽然意义相同。如马利亚的颂词: 「我心（魂）尊主为大，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」（路一: 46－47）; 又如大卫赞颂说: 「人算甚么，你竟顾念他，世人（人的儿子）算甚么，你竟眷顾他！」（诗八: 4）。论到基督降世，保罗显然将形像和样式当作通用的名词（腓二: 7）。

天主教把「形像」解作神给人的自然性格，虽无罪性，却具有犯罪的倾向。然后神另加恩赐，即公义之性格，助人控制他的本性。这种「外加的恩赐，」天主教称为是神的样式。恩赐虽是然后外加的，但并无时间上的先后，只是理论上的分别; 故此，人在受造成为活人时，他同时得到神的形像和他的样式。

这种观点并无圣经的支持，而是由于天主教对亚当犯罪后本性之估计而得的结论。天主教的自然神学认为，人靠着本性能认识神的智慧能力，毋需圣经的超然启示即能发现神为造物之主宰。亚当犯罪后的结果，对神的形像并无多大影响，只是失去了那外加的神的样式而已。犯罪前和犯罪后的差别，只是好比穿衣和裸体之别，衣着好如这外加的恩赐，因此人的本身并无改变。

但圣经却清楚指出，人在犯罪后，在本性上起了极大而根本的改变: 「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」（创六: 5; 参罗一: 21下）。

## 二、神的形像之含意

创世记第一章没有说明，神的形像之含意。我们必须从其它经文中及推论上，寻找解答。

### A、根据神的品性推论

人既被称为是按着神的形像所造，必然与神的品性相似（彼后一: 4），包括品德方面的性格如公义、纯洁等; 智能方面的性格如智慧、理解力等; 情感方面的性格如仁爱、喜乐等。

加尔文认为，神的形像是指「凡人性超越其它动物的一切优点而言他有正当的智力，有理性所控制的情感，和其它一切管理得宜的官感，并因天性上所有的这些优点，是和他的创造者之优点相类似，虽然神的形像，主要还是在心灵上，或在灵魂和灵魂的智能上，然而人身无论那部分，多少都蒙神的荣光所披」（一: 十五: 三）。

### B、根据信徒的品性推论

重生得救的人被称为新造的人，即重新被造的人。重新被造是指重新得到亚当因犯罪而毁坏的品格。新约圣经有两处清楚说明，新造的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的，并且列述这形像所含的品性为知识、圣洁和公义（弗四: 24; 西三: 10）。

知识是指人对神，对自己及对世界的了解（诗九: 10; 八十四: 1; 九十: 5－10; 九十五: 6－7; 一○四: 1－30）。圣洁是指人内心的纯洁，是与神保持交通必需具有的品德（诗廿四: 3－4; 太五: 8; 来十二: l4）。公义则是论到人按照神的吩咐而实践的生活（赛廿六: 7; 腓四: 8一9）。

亚当在犯罪前原有之品格，显然是与此相同，因为重生的一个果效就是重新恢复人原有的品格（参结卅六: 25，27; 多三: 5）。这与传道者的教训相符。他说: 「神所造的，原是正直的」（传七: 29）。这正直的品格，因人的罪而消失，但藉主的恩典得以恢复。

### C、根据罪的影响推论

亚当犯罪后，正直的品性变为歪曲（创四: 5，8），纯洁变为污秽（创十九: 31，38），知识变为无知（创十，: 4）。人似乎完全失去了神的形像（创六: 5，11－12）。但圣经却仍旧称他为带着神的形像的人。人不得流人的血，「因为神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」（创九: 5）。

论到口舌的可怕，雅各劝戒基督徒，不可用「舌头咒诅那照神形像被造的人」（雅三: 9）。此处，「人」显然包括信徒和非信徒，即已重生和未重生的人，但这两种人都带着神的形像。

根据上述的圣经教训，改革宗神学把神的形像之含意分为两部分，通常称为广义和狭义的含意。按广义而言，神的形像包括人所具有的一切特征。按狭义而言，神的形像仅包括正直的品格，即真理的知识，圣洁和公义。

人在犯罪之后，变为败坏，失去了正直的品格所含之一切品德，以至对神不敬，对人不义，自私自利，自甘堕落。保罗称顺从肉体的人为行情欲之事的人，并列述情欲之行为（加五: 19－21）。另一方面，罪人显然没有完全失去神的形像: 他仍旧保持理解力及才能（创四: 21－22）; 道德观念（罗二: 15）; 自我意识（创四: 13－14）; 甚至在心的深处隐约知道神的存在（罗一: 18－20）。但这一切品性都已受到罪的严重影响，以至模糊不清，歪曲不正（罗一: 21－23）。

## 三、神的形像之目的

神按照他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吹入真气，至少有两个重要的目的:

### A、神人交通

神在地球上所造之一切生物，惟独人有本能与他交通。当他造毕天地万物之后，神惟独与人谈话（创一: 28，30; 二: 19，23）。人的生命及他在世上的工作，是要荣耀神，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他（约四: 24），全心全意爱他（太廿二: 37）。甚至当亚当和夏娃因犯罪而躲避神后，神还是来寻找他，且在咒诅中包含恩惠（创三:15）。

在旧约时代，早期的信徒，与神保持密切的联络和交谊，如以诺一生与神同行（创五:22，24）;挪亚也是如此（创六:9）。又如亚伯拉罕被称为神的朋友（代下廿:7;雅二:23）「耶和华在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城之前，先将此事通知亚伯拉罕，因为，他说:「我所要作的事，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？」（创十八:17）。神与摩西说话，如同朋友交谈（出卅三:11）。以利亚被称为「神人」（王下一:11）。

约翰见证说，使徒们与神并基督保持交通。他们传扬福音的目的，也是要叫人因信而与神并基督建立交谊（约壹一:3）。保罗称提摩太为「属神的人」，即与神有交谊的人（提前六:11）。耶稣基督是神的形像，道成肉身后带着人的形像，由此重新连接了神与人的关系（林后四:4;西一:15;腓二:7）。

### B、治理全地

神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的另一个重要目的，是要叫人在世上作他的代表，利用他的品格和才能，治理全地（创一:26，28;诗八:4，8），在各方面发展世界的潜在力，包括科学，文化，美术，农工，商业，政治等。

人却因犯罪而失去控制能力，而且经常滥用神所赐的才能，不为公众利益努力，反倒争权夺利。耶稣基督来世，重新恢复神原来交付人的责任（来二:5，9）。保罗引证诗篇八:8，说明耶稣以人的代表克服万物，实现神的托付（林前十五:25，28）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四章 行为之约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人是按着神的形像所造，有自由的意志及理解的能力。同时他也是良善的。所以人有责任要顺服他的创造者; 而且也有能力如此行。但是这并不一定是一个永久的境地。虽然他过着圣洁的生活，但不一定是永久不变的。在这一方面可说是美中不足。他需要进入一个永久的境地。神试验他，看他是否能在他自己的意志下站立得稳。他给他个特别的测验方法，就是禁止他做某一些事。这件被禁止的事本身并不一定是罪恶的。神的目的，是要测验人是否愿意完全顺服秘。改革宗神学称这个试验为「行为之约。」因为该约的成全与否，须视人的举动而定。

创世记第一至三章中，虽然并没有记载神和人正式立了一个行为之约，但是我们相信，从下列数点上，可以证明这约的确实性。

## 一、行为之约的根据

A、立约的元素在这几章内完全存在，即是立约的双方; 立约的约制或条件，立约的果实赏赐或惩罚; 和立约的表记（参创十七: 1－14）。

B、自恩典之约的推论。恩典之约不过是行为之约的实施，为要实现行为之约所没有实现的。基督降世是要补救亚当的失败，实现行为之约的应许。他生在律法之下，为要拯救生在律法之下的人。他为我们成全了约法的条件，因为他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，以至于死（加四: 4－5; 林前十五: 45）。

C、根据罗马书五: 12－19中基督与亚当的比较。这段经文指出，基督代表一切在他里面的人，正如亚当代表一切在他里面的人。基督的功劳，白白的加诸于所有信他的人，正如亚当的罪辜也加诸于他所有的后裔全人类。基督既然是要应验恩典之约的应许，那末神定在伊甸园也曾和亚当立了一个约（即行为之约）。否则，我们将无法解释这段经文的意义。

D、何西阿书六: 7提起亚当的背约。有些解经家将它译作「他们却如人背约」。 但是这种解释很不通顺，也不合理，因为当人犯罪时，当然他是如人犯罪，这句话岂非成为画蛇添足？英文改正本也将之译作「如亚当背约」。

## 二、行为之约的元素

### A、立约之双方

立约之双方乃是神和人。由于神是创造者而人只是受造者，故此立约之双方并不是站在同等地位的。神并没有预先和亚当商讨，是否要立约，或约法的性质和内容。神决定了约法的原则并细则，然后训示亚当。

亚当非但本身接受这个约，并且他是代表全部人类。这一点可以在下列数点上得到证实:

第一，神在伊甸园中所说的一切情形，非但影响到亚当，也影响到他的后裔，如地的受咒诅，众人的死和他们的罪性等。假使亚当当时并不是代表全人类接受此约，那末应当只有他本人受到这些惩罚。但是事实却不然。

第二，罗马书五: 12，哥林多前书十五: 22等经文明显指出，全人类因亚当的行动而担负共同之责任的。

第三，救赎之法也是建立于代表性之原则上的。基督以救主的地位，代表一切属于他的人。他的赎偿被算作信徒的赎赏。他的顺服被算作信徒的顺服。在救恩计划上言，全人类都隶属于两大支派之下，即亚当或基督之下（林前十五: 45－47）。

第四、不但在立约方面，圣经也指出，世上一切的基本组织，都是根据代表性之原则的。这些基本的组织即是家庭，教会，及国家。

### B、约制或条件

约法的条件是完全顺服。神对亚当说: 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（创二: l7），并不是缩小顺服服的范围，也不是指，除了不吃禁果以外，亚当可以随意作任何其它的事情。亚当在受造之时，神已经将他的律法放在人的心中（参罗二: 14－16），相反地这个条件的建立，是要特别引起亚当的注意，试验他是否愿意遵守神一切的话语。

这里我们特别要提出，这次的试验是有时间性的，否则就不成为试验了。假使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亚当完成了这个试验，那末我们可以相信，他必会进入更深层的生命，即是一个不再会有堕落的可能的永远生命了「神的选民得到永生的保障，也是藉着基督在某段时间内成全的顺服（来九: 28等）。天使和堕落的天使也暗示，在某个时期后，那些没有背叛的天使，不再会堕落了（犹6）。

### C、赏赐和惩罚

背叛的惩罚乃是死。包括身体，灵命，法理，和永远的死。人犯罪后，他的灵命立即死去，不再能和神继续以前的交往。他被逐出伊甸园。在法理上，他成为神审判的对象。身体之死的种子，在他犯罪之时已经开始，成为一个会朽坏并败坏的身体，而且终久必要死亡。然而他没有立即死亡，因为神要给他一个机会，和他立一个恩典之约，以挽回那罪恶的境遇。

背叛的惩罚，使我们联想到顺服的赏赐。有赏必有罚和有罚必有赏，乃是天经地义的道理（申卅: 15－20）。神既然告诉亚当不顺服将要得的后果，他也一定已经预备了一个赏赐给亚当，若是他顺服神的命令，从立约的表记及启示录的预言中看来，顺服的赏赐将是永生（创三: 22; 启廿二: 2，14）。亚当因为犯罪，而被取消了采食生命树之果子的权利。但是得救的人又重新得到那个赏赐，正如启示录廿二章所描述的。

### D、立约的表记

立约的表记乃是生命树。因为惟有这个表记是代表应许和恩典的; 而且是只能由得应许之人领受的。（参看神和亚伯拉罕立约的表记及基督新约的表记）。

我们要记得，这生命树只是一个表记，一个象征，而并不是一棵具有幻术的树。正如亚当的堕落和受罚，并不是因为「分别善恶树」的果子在他的身体内发生作用，而是因为他的采食象征他对神的背叛，所以生命树也不一定是要藉着果子而使人得到永生。然而这表记是有其功用的，它影射到某一件实体，如同在旧约祭礼中牛羊的血，和新约时代的圣礼，是影射基督实在的宝血。否则表记将是一个空虚无用的表记了。

思考题：

1. 我们常常听见人说，那个人不像样。指的是那个人说话、做事不像样。可是，你问过没有，那个人不像什么样？什么样才算像样？
2. 一个小小的病毒就把世界搞得天翻地覆。神不是把全地都交给人管理，怎么人连一个小小的病毒都搞不定？
3. 伊甸园里的那两棵树，分别善恶树和生命树，树上的果子有什么特别之处吗？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吃不得？